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林助傑主任、林宗儀主任、孫允武主任、李明威所長、  
廖宜恩主任、賴秉杉代表、邱文華代表、黃文瀚代表、吳宏達代表、  
郭華丞代表、何孟書代表、林偉代表、賈坤芳代表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施義杰組員(職員代表)、黃文葦同學(學生代表)

### 壹、主席報告

- 一、 本院申請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之各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已於 6 月獲計畫經費補助第 1 年 69 萬元，第 2 年 59 萬元。計畫執行內容包含定錨課程、總整課程及自定項目等，已由本院及各系所執行中。。
- 二、 為提升本院各系所新生註冊率，本院分別於 6 月 17 日及 9 月 3 日由院長帶領各系主任及教師同仁至彰化高中、員林高中、斗六高中及正心高中進行招生宣導說明及座談會，請各系所針對高中端提出之意見多給予協助。
- 三、 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訂於 11 月 20 日，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四、 配合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增列教師升等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提送升等，參考著作由五年修正為七年，另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審項目亦酌作修正等，人事室通知請各學院、系所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規定及表件修正。本院已於 8 月 8 日召開主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各系所協助提供修正建議於 9 月 1 日前送院彙辦，目前各系所已將修正意見送院，彙整後將擇期再召開主管會議討論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 貳、宣讀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奉 校長同意備查，並於 103 年 5 月 1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奉 校長同意備查，並於 103 年 5 月 1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奉 校長同意備查，並於 103 年 5 月 1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本院配合修訂條文，報校備查，詳如附件 1(略)。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詳附件 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本院配合修訂條文，報校備查，詳如附件 4(略)。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詳附件 5(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6(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伍、選舉「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 4 人及院外代表 4 人。

說明：

一、依本院院長遴選及聘任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詳附件 7)(略)。

二、案經本院各系所依化學、數學、物理及資訊等領域推薦名單(詳附件 8)(略)。

結果：順利選出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內教師代表 4 人及院外代表 4 人。最後決定名單，授權院先徵詢委員同意後，依得票高低依序遞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15)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教師)及 <del>86年3月19日</del> <u>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u> 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年滿六十歲者。</p> <p>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p> <p>五、曾獲頒國科會 <u>科技部</u> 傑出研究獎者。</p> <p>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p>	<p>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教師)及 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年滿六十歲者。</p> <p>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p> <p>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p> <p>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p>	<p>1. 依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爰配合修訂條文。</p> <p>2.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2 條修正文字詳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p>
<p>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p> <p>一、<u>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u> <u>九十二年五月十日</u> 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u>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u> <u>九十二年五月十一日</u> 起至 <u>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u> <u>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u> 止聘任之講師與助</p>	<p>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p> <p>一、<u>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u> 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u>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u> 起至 <u>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u> 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3. 依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爰配合修訂條文。</p> <p>4.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增列文字詳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p>

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31 日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認定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標準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

三、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認定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

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院長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院長擔任會議主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69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六案決議辦理，爰配合修訂條文。</li> <li>2.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學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略以：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li> </ol>
<p>第四條 本院會之選任代表由全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領域，各選出委員二人。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新增調整系所不另增選任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由本院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擔任。</p>	<p>第四條 本院會之選任代表由全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領域，各選出委員二人。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新增調整系所不另增選任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69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六案決議辦理，爰配合修訂條文。</li> <li>2.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學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略以：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li> </ol>
<p>第六條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討論事項與本院有關者，得由主席邀請列席。</p>	<p>第六條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討論事項與本院有關者，得由主席邀請列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69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六案決議辦理，爰配合修訂條文。</li> <li>2.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學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略以：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li> </ol>